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洪崇恩
電話：05-3620123#476
傳真：05-3620008
電子信箱：chunge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30198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103學年度8月1日新任之校長、總務主任、事務（庶務）組長等財產申報義務人，依法於本（103）年「11月3日」前辦理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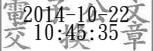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03年7月31日府政預字第1030142814號函。
- 三、本法相關罰責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2條第3項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。
 - （二）第12條第4項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，經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，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

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